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臨床心理師(職務代理)約聘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稱:約聘人員。
- 二、名額:1名。
- 四、性別:不拘。

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 用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,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- (三)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- (四)具矯正機關諮商輔導實務及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有工作熱忱、活動規劃能力,能發揮熱情於輔導工作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收容人心理狀態評估、輔導處遇規劃與執行。
- (二)法務部頒心理處遇評估施測與輸入(入所與出所),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執行、 發展或研究提供教輔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等。
- (三)自殺防治等心理衛生教育講座及教化輔導之行政工作。
- (四)其他依法規定之業務與長官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號。
- 八、薪資:每月以 57, 240 元 (424 薪點) 支給工作報酬。

九、報名及甄選:

- (一)報名期間:公告之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,相關報名表件,至遲應於113年9月18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所收發室(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42號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-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約聘人員」),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- (二)甄選方式:面試,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三)公告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名單:113年9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5點前, 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(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)。
- (四)面試日期與地點:113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2點30分(當日下午2點15分前,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,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,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)假本所2樓小會議室舉行,遲到10分者,不得參加面試。
- (五)錄取公告: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,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十、報名手續:

(一)報名表及簡要自傳。(請自行於本所網址 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 電子

公佈欄下載使用)
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請張貼在報名表上。
- (三)請檢附以下證件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:
 - 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2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 - 3. 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 - 4. 男性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兵役資料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請依前述規定報名,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,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,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本次甄選,如有需要時,酌增候補人員若干名,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 起3個月。
- (六)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陳先生,電話 02-86666432 轉 120;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輔導科潘科長,電話 02-86666432 轉 210。